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发表独立意见：

1、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持续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双方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2、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二、对《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关于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对《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向公司全体股东披露。

四、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西创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该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增资方案。

五、对《关于甘蔗混合汁膜法澄清工艺技改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甘蔗混合汁膜法澄清工艺技改项目有利于改进传统工艺，提升产品品质，丰富制糖企业的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我们同意该技改项目。

独立董事：顾乃康 龚洁敏 周永章

2016年8月23日